

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獎助學金申請規定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研究生認真向學及優秀具有研究潛力學生留校升學本系碩士班，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獎助學金申請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不含以在職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
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錄取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且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並註冊完成後，每人由本系提供五千元獎學金，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核發，並應擔任至少 2 門實驗課程助教(可同時兼領研究生助學金)。如普物實驗助教不足時，得優先擔任之。成績優秀並符合資格之研究生並可同時再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或「國立嘉義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申請領取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 三、符合本申請條件之學生，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
- 四、本獎助學金之審核以系主任為召集人，學生事務、課程規劃、學術等委員會召集人及資訊和系友事務委員共六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核。
- 五、本規定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理工學院備查後實施。